



韦 拔 群

蓝汉东 蓝启渲 著





祖国丛书

韦拔群

蓝汉东 蓝启渲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79072

1079072

封面设计：平 原

韦 拔 群

蓝汉东 蓝启渲 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7.25印张 4插图 130千字

1986年7月北京第1版 198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定价1.30元

目 次

第 一 章 壮乡之子

富有正义感的孩子.....	1
老猎人讲的故事.....	6
初试“三同”.....	10
木头站笼前鸣不平.....	18
学堂里的“疯子”.....	21

第 二 章 初露锋芒

读无字“天书”.....	25
投军讨袁.....	33
“愤不平”.....	39
投奔孙中山.....	43

第 三 章 农运先驱

回东兰.....	46
圩场上的雷声.....	49
清算的凯歌.....	53
结盟银海洲.....	61
西山“公民会”.....	66
三打东兰县城.....	73

第四章 真理之光

“农讲所”的优秀生·····	82
“列宁岩”的光芒·····	90
刀对刀，枪对枪·····	97
扎根西山·····	101
“坚持”“革命”·····	105
“快邮代电”·····	108
东兰怒火·····	113
入 党·····	118

第五章 右江烽火

撒播火种·····	122
低音中的强音·····	126
“便衣队”的奇迹·····	131
将计就计·····	135
新的曙光·····	138
办“共耕社”·····	146
红七军北上之前·····	152
留守歌声·····	159

第六章 杰出将领

张网捕鱼·····	165
以敌攻敌·····	174
声东击西·····	179
同甘苦，命相依·····	183
变“龙”化“凤”·····	186
打文明仗，严惩叛徒·····	189

智取“花红”.....	197
第七章 英名永存	
望北斗.....	202
蓝奶妈万古流芳.....	207
深厚的革命情谊.....	210
献 身.....	215
英灵化“红神”.....	219
后 记.....	221
附 录:	
韦拔群烈士遗作.....	224

第一章 壮乡之子

富有正义感的孩子

一八九四年二月六日(清光绪二十年甲午正月初一),广西东兰县一个富裕的壮族家庭里添了一个男丁。这个小生命出了娘胎就有九斤重,他愣愣蹬腿,哇哇啼哭,非常可爱。

甲午年初一添丁,又是属马的,这意味着吉祥。孩子的祖父韦宝一听到婴儿坠地的呱呱之声,便破了禁忌,迫不及待地冲着产房问:“是鱼(男)是菜(女)?”

“是个小龟头。”接生的一位邻家大嫂回答。

“你眼睛不花?”

“乳毛我都看得清。”

“好我的小龟头,小冤家!你来得正是时候!”小冤家的祖父象个老小孩一样,跑到大门口,点燃事前已吊好的一串“母子”鞭炮。“噼哩啪啦,噼哩啪啦”,鞭声响,炮花开,恰逢初一凌晨,辞旧迎新又添丁,真是双喜临门。祖父望着夜空里一闪一闪的炮仗,心里也乐开了花。

过“三早”,家里请了八桌客;吃“满月”酒,又请了十五桌客。按壮家风俗,过“三早”才给孩子起名字。过“三早”那天,

祖父带着酒意对孩子的父亲说：“尔章，你快给孩子取个名字吧！”

尔章高兴地哈哈大笑，略微想了一下说：“你们看，取什么名字好？”

好大一阵，满屋亲朋宾客，谁也提不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名字来，最后还是尔章提得好：“依我看，叫做秉乾吧。”

“嗯，秉者，是掌握之意也；乾者，是乾坤之意也。……掌握乾坤，好！这个名字就是好！有气魄！”在坐的一位教书先生咬文嚼字地赞许道。

“好，好！”大家想了想，都齐声附和。

于是，祖父欣然命笔，给孩子取名秉乾。后改名 萃，字 拔群。

韦拔群平安地来到人间，可是等待着他的却是不平静的世道。从一八四〇年至一九一一年，在我国接连发生了鸦片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略中国战争。各帝国主义国家勾结中国封建势力，把中国一步步拖进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黑暗深渊。地处万山丛中的东兰县武篆区，地主豪绅横行乡里，黎民百姓当牛做马，卖儿卖女，啃野菜吞生果充饥度日，逢年过节还要给豪绅老财进贡佳品。劳苦大众呻吟于水深火热之中。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在半个多世纪内，虎门禁烟运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相继爆发。无数的英雄豪杰，仁人志士到处奔走呼号，为探寻救国救民的真理，他们不惜抛头洒血。各族人民在苦难中呻吟，也在苦难中觉醒。

韦拔群的曾祖父家境贫寒，只是到了祖父当家时，由于上山开荒，意外挖得了一缸银子，于是广置田亩，买牛买马，家境便渐渐富裕起来。

韦拔群九岁丧父。祖父韦宝是一个年过六旬既吝啬又善于敛财的人，他把希望寄托在长孙韦拔群身上，常带他游乡串户，上街卖自染的蓝靛土布，向他传授生意经和创业经。可是少年时代的韦拔群，并不是这个富有家庭的孝子。他自幼生性活泼好动，常去跟村里穷人家的孩子游泳、捉迷藏、摸鸟蛋、斗蟋蟀，或和小伙伴登高观山望景。

拔群的家在中和乡的东里屯，村前有弯弯曲曲的爱子河，村后有闪闪发光的银海洲，左边是含情脉脉的少女山，右边是抬头深思的将军岭。爱子河里的鱼虾，银海洲上的石英石，少女山上的金笏银盘草，将军岭上的九层楼草，这些有名有姓的山和水，有情有感的草与木，屡屡给韦拔群和他的同伴们留下了许许多多美好的记忆，在韦拔群幼小的心灵里，展开了童话般的神奇世界。

韦拔群有一群小伙伴，其中多数是穷孩子，他们常在一起玩耍，总是玩到尽兴才回家，常常因此遭到祖父的训斥。每遭祖父训斥时，百般疼爱孩子的母亲王慧月就出来解围。这样，韦拔群就能照常和穷人孩子一起玩耍。天长日久，在韦拔群身上很少有少爷习气，反而具有一种怜弱恨强，好打抱不平的正义感。

有一次，韦拔群和几个孩子在爱子河里游泳，刚上岸，突然听到小桥上有哭声。拔群赶忙跑过去，看见一个衣服褴褛的小妹仔在抹眼泪，她的篮子翻倒在一边，野菜撒了一地。旁

边站着一个呲牙咧嘴寻开心的富家子弟杜八。拔群一看就晓得是怎么回事。

他瞪了那少年一眼，问女妹仔道：“阿妹，哪个惹了你？”

阿妹哭着说：“他……他踢我的篮子。”

未等拔群开口，那个少爷却蛮不讲理地说：“我踢翻又怎么样？”

韦拔群两手叉腰，命令道：“特肥（杜八的小名），你捡起来！”

“不捡。”

“捡不捡？”

“不捡，哪个爱这个臭妹仔哪个捡！”矮胖子杜八哈哈大笑扬长而去。

拔群一个箭步冲过去，扭住杜八的肩膀。杜八掉头猛扑过来。拔群顺势一闪，更火了，一面揍他，一面说：“我要揍得你杜八趴在地上！”

杜八被揍痛了，还壮着胆子喊：“你管得着吗！你管得着吗！”

“我就要管！”拔群仍然扭住不放。

“你放不放？”

“不放！”

两人扭作一团。杜八被按倒在地。好一阵，杜八被按得实在翻不了身，才求饶说：“拔群，我认输，你放了我吧！”

韦拔群逼着他说：“放了你可以，你要答应我两条。”

“行，行，我答应，全都答应。”

“第一，从今以后，不准你欺负女妹仔！”

“行，行，我不欺负就是了。”

“第二，不准向你爸告状！”

“行，行，不向我爸告状就是了。”

杜八被吓跑了。拔群这才走过去帮女妹仔黄秀梅把野菜捡起来。

杜八这个小无赖回家就向他的地主老子告了韦拔群的状。杜八父亲又向拔群的祖父告了拔群的状。严厉的祖父把拔群狠骂了一顿。杜八父子仗势欺人，凶神恶煞似的，拔群早就怀恨在心，很想给他们一点颜色看，只是自己年幼力单，奈何不得他们。这一回，拔群气炸了肺，再也忍耐不住了，他和村里的孩子们商量，终于想出了一个巧妙的办法。

杜八父亲是个有三妻六妾的淫棍，窗台上常有几瓶蛤蚧酒。杜八是个小酒鬼，常偷父亲的滋阴壮阳药酒喝。有一天，杜八父亲带着管家出门催债。拔群串通三个穷孩子，悄悄来到窗下，用口水戳破窗户纸，把三瓶蛤蚧酒倒出来，然后换上人尿，又照旧放回原处，最后裱好纸洞。

中午，杜八父亲顶着六月的日头回来了，口渴得要命，走过去打开瓶盖就喝，一口人尿落下肚，气得他七窍生烟。他误以为是杜八搞的鬼，不分青红皂白就把他按倒在地。

他抽一鞭骂一声：“打死你这个贪吃鬼！”

杜八挨一鞭哭一声：“哎哟呃，冤死我了。”

拔群和三个穷孩子却在隔壁家偷偷掩着嘴笑。

老猎人讲的故事

东兰武篆一带，有山又有岭。山高林密，岭大草茂；山岭连绵，鸟兽滋生。它不仅风景优美，而且是猎人大显身手的好地方。

韦拔群的兴趣是多方面的，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特别感兴趣的是游山窜岭打猎，爱听老猎人和农民讲古论今。

农闲时分，农民们三五成群聚集在一起，背着标枪，扛着长矛，掂着大弓，提着铁钩，进山去了。有的带着猎犬跟踪，有的蹲在草丛里把守路口，有的明追，有的暗引。那阵势，就象用兵打仗一样。一旦发现猎物，就敲铜锣。铜锣一响，四野呼应，漫山人声鼎沸，各路人马立即朝着目标围追，紧张热烈的气氛，紧紧扣着韦拔群的心弦。他不顾手脚被尖石划破，衣服被荆棘扯烂，象一只敏捷的小猿猴一样，在深山野岭里东奔西跑，跳上跳下。

在打猎的过程中，他不仅领略了大自然的风光，和家乡的一草一木建立了感情，而且和农民结交了朋友，了解到了农民的甘苦和乐趣。他们是那样朴实憨厚，可亲可敬。每当捕获猎物，大家围在一起欢庆，不分你我，见者有份，平均分配。捕获到小的野兽，就在野外架起一口大锅，煮熟了，大家围在地

上野餐。一张张笑脸，一阵阵逗闹，其乐无穷。捕到大的猎物，除了在野外聚餐之外，剩下的就一人一份，带回家给家人尝鲜。自己参加狩猎得来的野味，比任何佳肴都香甜。每当韦拔群拿到一份胜利品时，崇敬之情油然而生，农民兄弟之心是多么好啊！他暗想：我长大了也要当一名勇敢的猎人。

有一次打猎，他在银海洲把守路口。这里草深林密，景色迷人。还有一口丈许宽的深潭，潭水冬暖夏凉，清澈如镜，它反射着阳光，闪闪悠悠，几里外就看到它的光芒。春天，岭上垂挂绿绢，树影婆娑，野花点缀其间，星星点点，清香扑鼻；花间蜂飞蝶舞，林中百鸟嘤嘤，悦耳动听。特别是那粉红色的野玫瑰花，以她刚劲的花枝和浓郁的芳香给人间带来无限美好的春色。夏天，从峭壁断崖飞泻而下的水流，纷纷扬扬，象许许多多闪耀的银链。这里是韦拔群和村里的孩子们游玩和摸爬滚打的天然场所。

韦拔群蹲在一个伪装的草丛后面，平心静气地候着猎物。突然，一个受伤的野猪张着嘴呼呼地奔过来。韦拔群听人说过，野猪受伤后十分凶猛，往往以百倍的疯狂对付它的对手。正当韦拔群心中有些慌乱的时候，忽然听到嗖的一声，受伤野猪嘴里中了一箭，它嗷嗷地发出了两声惨叫，带箭跑了十几步，打了几个旋，慢慢倒下去了。

原来这一箭是一位过路猎人的得意之作，韦拔群对他的箭法非常钦佩。当他从草丛里跃出来时，只见这位老猎人长得壮实高大，肩膀挺宽，下巴留着山羊胡子。韦拔群怀着极大的好奇心看着他的弓箭问个不停，问他这弓箭是谁做的？是怎样做的？问他怎样才能射得准？

老猎人的那张弓，黑油油，亮闪闪，弓把上留着五个指印，十分结实精致。韦拔群对它很是眼馋，摸了又摸。老猎人看这娃娃可爱，就坐下来，讲起了这张弓箭的来历。

原来，这弓箭是老猎人的爷爷留给他的。他爷爷当年是个路见不平双脚踩的好汉，参加过太平军，在石达开的部队攻打过庆远府，在安定（现为都安）的仁联扎过营盘……说着说着，老猎人对小拔群讲起了洪秀全在金田村起义的故事。

一老一少在草坪上席地而坐，老的信手摸着弓箭，讲得有声有色；少的蹲在一旁，仰着脸，忽闪忽闪着眼睛，不声不响地听得津津有味，还不时插嘴问：“这些人如今还在不在？”

老猎人哈哈大笑说：“少爷，要是他们还活着，穷人就不再受苦罗！”

这时，老猎人站了起来，又捋了捋他的山羊胡，突然问道：“孩子，你晓不晓得这座岭为什么叫做银海洲吗？”

韦拔群摇了摇头。

老猎人说：“这里边有个故事呢。”

韦拔群催促道：“叔公，你讲给我听吧！”

老猎人故意不紧不慢地说：“天色不早了，以后再讲吧。”

韦拔群摇着他的手：“不，现在就讲，现在就讲！”

“这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有个大财主叫做韦虎臣。”老猎人又坐下来，开始讲了起来。

韦虎臣是个吃人不吐骨头的土皇帝，鸡蛋过手也要少三分，在他所管辖之地，鸡不叫狗不咬。他压榨平民百姓得到好多好多的金银财宝之后，又恐惧得坐立不安，生怕有什么三长两短，于是就把金银财宝搬到岭上，筑个城堡围起来，坐在金

银堆里享受他的荣华富贵。

有一年天大旱，百里方圆颗粒无收，他还逼迫农民交租，农民们起来反抗，聚众去攻打城堡，攻不下，就砍光几个山头的柴草，堆到城堡周围，放火烧。大火烧了九天九夜，熊熊的烈火映红了天地，城堡烧平了，金银熔化了，银水从岭上滚滚泻下，沟沟谷谷流满了白花花银水。这座岭因此得名银海洲。岭上金银熔化的地方成了水潭……

老猎人还想说下去，一只鹞鹰从他们的头顶上飞过，他立即不慌不忙地举起大弓，忽听一声利箭离弦响，飞鹰落下来了。老猎人讲的故事也就到此停下来。

从此，韦拔群更爱听农民讲故事了，尤其喜爱故事中那些仗义疏财、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英雄人物。

初试“三同”

银海洲上偶遇老猎人，时间虽很短暂，但他讲的故事却深深地印在韦拔群的脑海里。韦拔群经常想象着故事里的那些英雄人物，他们一定长着三头六臂，有一副火眼金睛，小时候也一定不同凡人。特别是洪秀全要建立一个“天下一家，共享太平”，“有田同耕，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更使他深受感动。他想，洪秀全是人，我也是人，他能做到的，我也要做到。我也要学他的样，搞“三同”，有田同耕，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让穷苦的人们享到福气。

在一个青黄不接的日子里，他跟穷孩子们到银海洲上去摘野菜。拔群问：“这种野菜猪爱吃吗？”小朋友们告诉他，家里没米下锅了，拿野菜回去当饭吃。拔群听了，沉思起来：我家的鱼肉吃不完，还拿饭来喂猪，他们却把野菜当饭吃，这太不公平了！于是，他把手一挥，对小朋友们说：“不要摘野菜了，我家有米，到我家去拿。”

小朋友们以惊异的口吻说：“只怕你阿公……”

韦拔群一想，心里也有三分怕了。

去年天大旱，家里的粮食收少了，对祖父来说，就象身上

少了几块肉，脸上常常没有好气色，动不动就发脾气，尤其爱拿韦拔群来出气。因为他发现拔群这个孙仔，小小的年纪就学得大手大脚，一捧熟包谷也要分给小同伴们一半，拿一块鸡腿出门，自己咬一口也给别人咬一口，照此下去，有朝一日还要把老祖宗的产业分给人家哩。因此，他对韦拔群管教得特别严，对家里的粮食和财物也管卡得特别紧。那串米仓和箱柜上的钥匙，总也不离开他的裤带。每次开仓出米，都得由他亲自动手，还要在米仓里划字作暗号。要是第二回开米仓发现暗号受破坏或米少了，就要大发雷霆，弄得家里鸡犬不宁。

如何将家里的米拿出去呢？明着拿，不行；暗着拿，祖父要追查，而且自己不是成了小偷了吗？怎么办呢？拔群咬着指头想了老半天。最后，他想到了武篆圩的另一个财主。

那个大财主名叫梁士锷，又奸又滑，周围的人都叫他刮穷了。他家养的狗连吃鱼肉都挑肥拣瘦。拿他家几颗米救穷人，那不算偷。他家大仓满，小缸流，还不是穷人的血汗填的？想到这里，拔群的胆子壮了。于是他把想好的法子如此这般地说了，小伙伴们都称赞韦拔群想得妙，你一句我一句地帮他把主意想得更圆满了。

梁士锷在外面当过县知事，仗着官势，连买带骗加威逼，占有二百多亩田地，出租给农民耕种，每年收粮食好几万斤。为了发财，在新粮上市时，他还大量低价收购，待到第二年春荒高价卖出去，大把大把的铜钱滚滚落进了他的腰包。

去年方圆百里歉收，梁士锷预料今年粮价定会涨破天，因此收购的粮食特别多。高处的粮仓装满了，就把一个大米柜搁在外面的一个耳房里，每晚叫家里的一个狗腿打更巡逻。